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子公司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新能源”）作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开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分别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原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先前已转至募集资金补流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将及时归还至对应的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